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108號

債 權 人 許雅貞

代 理 人 林慶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蕙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請求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利息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因與借據利息、遲延利息：無，不相符)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利息應自清償期之翌日起算)

(四)確認合計327萬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本金270萬元，懲罰性違約金54萬元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